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5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槍砲、製造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製造毒品、持有槍砲等罪，犯行意圖營利而栽種大麻，查獲數量多，另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彈之主要零件，對社會治安存有高度危險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5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查獲大麻植株 20 株上下，僅有觀賞作用，非數百上千株可供營利數量；槍砲僅收藏觀賞，無外出危害治安；前科已受刑事處罰，已超過幾十年不等，違規也受處罰過原處分理由 110 年第一次假釋已經使用；假釋在外時無再犯，無其他不良素行，從事正當工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0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槍砲、製造毒品等罪，犯行意圖營利而栽種大麻，查獲數量多，另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彈之主要零件，對社會治安存有高度危險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曾因教唆毆人、拒絕作業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查獲大麻植株 20 株上下，僅有觀賞作用，非數百上千株可供營利數量；槍砲僅收藏觀賞，無外出危害治安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槍砲、製造毒品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據判決書載：「本件栽種大麻之目的係在於流通販賣；況參酌本件扣案設備、工具甚多，規模難謂不大，足見有大批栽種之意」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尚非無據。又訴稱「前科已受刑事處罰，已超過幾十年不等，違規也受處罰過」之部分，按犯罪紀錄、在監行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且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曾因教唆毆人、拒絕作業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

再訴稱「原處分理由 110 年第一次假釋已經使用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、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假釋在外時無再犯，無其他不良素行，從事正當工作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，經本署於 110 年 7 月 6 日許可假釋，嗣因復審人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6 年 10 月，復經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予廢止假釋。惟所訴前次保護管束期間執行情形並非法定假釋審查事項，復審人顯有誤解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